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23年司法文书送 达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单位：河南光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23年司法文书送达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司法文书送达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司法文书送达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66800 元
最高限价：3066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财磋商 采购- 2023-12	郑州市金 水区人民 法院 2023 年司法文 书送达外 包项目	3066800	3066800	是	3066800，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3066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采购内容：电话送达服务、来院领取服务、电子送达服务、EMS 专邮送达服务、直接送达服务、委托送达服务、公告送达服务、送达大数据决策分析平台服务、外部系统集成平台服务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 服务期：1 年

(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2月14日至2023年0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zy.net）按要求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1）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2）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02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

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02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九（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联系人：庞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930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光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11号1栋D座一层101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722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72266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联系人：庞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93029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光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11号1棟D座一层101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722666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23年司法文书送达外包项目
1.4.1	采购内容	电话送达服务、来院领取服务、电子送达服务、EMS 专邮送达服务、直接送达服务、委托送达服务、公告送达服务、送达大数据决策分析平台服务、外部系统集成 平台服务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4.2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1.4.3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1.1	采购人发布公告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下载最新版本磋商文件，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2月28日9点 00 分（北京时间）
2.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响应人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3.5.1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在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8	磋商报价	每轮报价，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3.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澄清补充等；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2月28日9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递交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2月28日 9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响应人名称； （4）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响应人远程确认开标。 （6）开标结束
5.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响应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

8.2	政府采购审批价 (招标控制价)	3066800元；响应人报价超出审批价按废标处理。
8.3	成交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8.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8.5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p>
8.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响应人：响应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工期、质量。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段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响应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1.6.1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1.9.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如有)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

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各响应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2 响应人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磋商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3. 磋商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报价。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响应人须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

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5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3.2.6 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磋商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电子签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5.4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4.2 磋商文件的递交

4.2.1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4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5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响应人须知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磋商文件。

4.3.4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响应人不得撤回其磋商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响应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响应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记律；
-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响应人名称；
- （4）响应人远程进行解密；
- （5）响应人远程进行解密；
- （6）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项目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与响应人有过业务指导，或后期有可能参与验收的相关专家；
- （4）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评标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方。

6.4.2在评标过程中，响应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4.3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6.4.4 响应人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响应人，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6.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文件。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公示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5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7.3 成交通知

7.3.1 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6月份（含）以来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2022年6月份（含）以来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资格评审标准	信用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1.2	形式评审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章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章	

	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标：20 分 技术标：55分 综合标：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2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p> <p>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p>	
技术标 (55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 (5 分)	<p>实施方案内容思路清晰、工作流程易懂，方案考虑周全，突出重点，对项目具备适用性、可行性，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符合项目特性得 5 分； 实施方案内容思路不清、工作流程描述较差，方案考虑不全面，未突出工作重点，对项目具备适用性、可行性 较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符合项目特性较差得 3 分； 实施方案内容缺失不全，方案内容对本项目无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不符合项目特性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工作纪 律制度 (8 分)	<p>管理制度规范、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8 分； 管理制度一般规范、不完善,较合理、可行得 5 分； 管理制度不规</p>	

2.2.2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55
分)

		范、不完善,不合理,不能执行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必要的设备及软件 (7 分)	设备及软件充足齐全、配置合理、考虑全面,技术功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使用要求得 7 分;设备及软件不充足、配置一般,技术功能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使用的基本要求得 5 分;设备及软件配置不全、配置不合理,技术功能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使用的基本要求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8 分)	应急预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8 分;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5 分,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 (7 分)	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完善,科学合理,岗位人员配备、岗位制度、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全切实可行得 7 分; 项目管理制度一般规范、不完善,岗位人员配备、岗位制度、培训方案较合理、可行得 5 分; 项目管理制度不规范、不完善,不合理,岗位人员配备、岗位制度、培训方案不能执行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能力优、可实施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质量要求得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专业能力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基本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专业能力差、可实施性一般,不满足本项目质量要求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流程 (7 分)	服务流程明细具体合理的,得 7 分;服务流程较具体、较合理,得 5 分;服务流程不具体不合理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保密性保障措施 (6分)	保密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完善,可实施性较高得 6 分; 措保密措施较科学合理、考虑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保密措施不科学,可实施性差 2 分。 缺项不得分。
2.2.2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25 分)	综合标 (25分)	类似业绩 (6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供应商具备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 每有一项得1分, 本项最多得3分。 注: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16分)	1、质保服务期外服务承诺; 0-3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业主方使用、维护、人员培训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 0-3 分 3、售后保障体系: 售后服务安排、维修的反应速度及投标设备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等; 0-4分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现场驻场人员安排、处理问题响应时间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方案; 0-3 分 5、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 0-3 分

特别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

(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加电子签章）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磋商小组查证有虚假的按无效标处理。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响应人进行解释。如响应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响应人将不予推荐。

(4) 按本方法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人，若响应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若响应人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响应人优先或递交响应文件时间较前响应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由磋商小组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5) 如评委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响应人应写出书面材料证明其合理报价的原因，经多数评委和该报价的响应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继续评审，否则该响应人投标予以拒绝。

(6) 当确定的成交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据评委打分汇总排序依序确定其他响应人为成交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三、服务要求及乙方对服务标准负责条件和周期：

提供的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乙方应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四、服务承诺：

1、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六、付款程序、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服务期满后，采购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乙方提供等额服务类增值税发票。

八、违约责任：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0.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总额 0.5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三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如需备案，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相关部门备案。

3、本合同一式份，供需双方各持份，向相关部门备案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甲方所在地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电话 送达 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法院电话系统给当事人进行电话通知送达 2) 支持内网创建电话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根据案件类型、案号自动关联案件相关基础信息，自动提取案件的案由，案件承办庭室等信息； 3) 实现自动获取当事人手机号码、身份信息、住址等基础信息，如有代理人员，需要进行自动提取并填充； 4) 系统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助理法官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 5) 与当事人电话沟通结束后，系统自动记录电话全程录音并以WAV的文件格式关联到该电话送达任务中，录音文件可在线打开或保存下载； 6) 系统自动统计各部门电话送达数量及结果； 	项	1
2	来院 领取 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导当事人来院领取文书，并将送达相关证据材料上传系统，留证留痕； 2) 支持内网创建窗口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根据案件类型、案号自动关联案件相关基础信息，自动提取案件的案由，案件承办庭室等信息； 3) 实现自动获取当事人手机号码，身份信息，住址等基础信息，如有代理人员，需要进行自动提取并填充； 4) 系统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助理法官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 5) 送达任务信息中包含送达给当事人的文书类型、份数 6) 能针对各个任务上传、提交相应结果，包括送达证据，具体送达情况描述等。送达结果随时可查阅。 	项	1
3	电子 送达 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电子的方式，比如：短信、邮件、微信等方式给当事人进行电子送达，并获得送达回证。 2) 支持内网创建电子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根据案件类型、案号自动关联案件相关基础信息，自动提取案件的案由，案件承办小组等信息； 3) 实现自动获取当事人手机号码，身份信息等基础信息，如有代理人员，需要进行自动提取并填充； 4) 系统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助理法官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 	项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实现一次电子送达任务可以送达多份送达文书，实现文书上传，文书在线扫描等功能； 6) 实现文书草稿管理功能，实现文书送达成功、文书送达失败、文书送达任务跟踪等功能； 7) 将每次电子送达进行任务式管理，支持任务的新增、修改、查询，支持多个受送达人同时送达；支持多个电子送达任务同步进行；支持对所有电子送达任务的状态跟踪、送达结果的反馈。 8) 支持电子送达回证在线下载； 9) 系统自动将同一案件的关联文书送达情况进行统计归纳，法官可迅速了解承办案件的送达整体情况； 10) 文书送达记录包括：送达专员催收情况、受送达人签收情况、各种送达方式转换情况； 11) 向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登记过移动电话的诉讼当事人或代理人进行文书送达，进行身份认证后，当事人或代理人凭用户名和密码，即可登录司法文书送达门户网站阅读或下载相关诉讼文书。当事人一旦阅读或下载诉讼文书即视为送达。 12) 实现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给当事人发送电子送达提醒通知。 13) 当系统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发出诉讼文书时，绑定了电话、电子邮箱或微信的当事人可收到一条提醒信息。如“【XXX人民法院】尊敬的XXX，关于（2023）XXX民初XXX号案件，您在文书送达综合服务平台有待签收的电子送达文书，系统已为您生成登录账户XXXXXXXXX密码：XXXX，请及时登录XXXX平台签收文书。”与最高人民法院12368短信平台对接，以短信的形式向当事人手机发送电子送达提醒信息。 14) 若在指定时间内当事人没有查阅或下载文书，系统将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再次发送提醒短信。 15) 对于已发送短信提醒的电子文书，进行记录，记录发送时间、接收人、接收号码、发送状态等信息。 		
4	EMS 专邮 送达 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内网创建邮寄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根据案件类型、案号自动关联案件相关基础信息，自动提取案件的案由，案件承办庭室等信息； 2) 实现自动获取当事人手机号码，身份信息，住址等基础信息，如有代理人员，需要进行自动提取并填充； 3) 系统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助理法官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 	项	1

		<p>4) 支持系统与EMS物流系统对接，自动显示邮寄状态、签收状态等。自定义逾期时间查询在途邮寄任务。</p> <p>5) 支持将每次邮寄送达进行任务式管理，支持任务的增删修查；</p> <p>6) 支持多个受送达人同时送达；</p> <p>7) 支持多个送达任务同步进行；</p> <p>8) 邮寄送达完成后，EMS物流信息、EMS回执联、退件都可进行在线下载和打印；</p> <p>9) 实现快递信息录入，包括：快递单号、邮寄费用、快递单等信息；</p> <p>10) 支持送达信息包括案号、送达文书类型、寄件单位、寄件人、收件人等信息均自动批量套打到快递单相应位置；</p> <p>11) 系统自动统计各部门邮寄送达件数、邮寄送达结果；</p>		
5	直接 送达 服务	<p>1) 通过任务分配的方式，给直接送达人员分派直接送达任务，可实现任务规划、导航、里程统计及统计报表等功能</p> <p>2) 支持内网创建直接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根据案件类型，案号自动关联案件相关基础信息，自动提取案件的案由，案件承办庭室等信息；</p> <p>3) 实现自动获取当事人手机号码，身份信息，住址等基础信息，如有代理人员，需要进行自动提取并填充；</p> <p>4) 要求系统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助理法官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p> <p>5) 支持多个受送达人同时送达；</p> <p>6) 支持多个送达任务同步进行；</p> <p>7) 支持地图显示直接送达任务和送达人员位置可分配送达任务；</p> <p>8) 直接送达人员通过手机APP执行送达任务；</p> <p>9) 将每次送达进行任务式管理，支持任务的增删修查，支持对所有送达任务的状态跟踪、送达结果的反馈、回证自动生成及下载；</p> <p>10) 系统自动将同一案件的关联文书送达情况进行统计归纳。</p> <p>11) 提供直接送达统计报表分析，实现按承办庭室、按送达承办小组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p>	项	1
6	委托 送达 服务	<p>1) 创建委托送达任务，并在委托法院和被委托法院间传递任务相关数据，法院通过送达系统相互协同完成送达工作</p> <p>2) 支持内网创建委托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选择委托法院与被委托法院，自动关联系统内信息，并能手动添加系统外法院相关信息；</p> <p>3) 系统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助理法官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p>	项	1

		<p>4) 支持委托法院创建任务、上传文书材料和委托函，在线上将送达相关内容传递给系统内的受委托法院；</p> <p>5) 支持受委托法院自行创建任务、上传材料和委托函，完成系统外法院委托的送达工作；</p> <p>6) 对于系统内的法院，任务数据的传递支持服务器内、跨服务器两种途径</p> <p>7) 受委托法院能够从接收到的委托任务中一键创建相关的直接送达任务，按任务进行送达；</p> <p>8) 在委托法院、受委托法院的委托送达任务详情中能看到相关联的直接送达任务的状态，并提供查看具体详情和回证的入口。</p>		
7	公告送达服务	<p>1) 通过与人民法院报公告系统对接，实现公告稿与费用同时到达人民法院报，提高公告送达效率，方便当事人诉讼。</p> <p>2) 可与高院审判业务系统进行对接，支持法官内网创建公告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根据案件类型，案号自动关联案件基础信息，自动提取案件的案由，案件承办小组等信息；并能自动获取当事人手机号码，身份信息，家庭住址等基础信息，如有代理人员，需要进行自动提取并填充；</p> <p>3) 公告送达能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助理法官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p> <p>4) 根据常用公告类型自动生成公告内容并可供修改，根据公告内容自动计算字数和费用，并可由法官设定减免金额；</p> <p>5) 可对所有公告任务状态查询跟踪及其详情展示；</p> <p>6) 将每次送达进行任务式管理，支持任务的增修查，支持多个受送达人同时送达。</p> <p>7) 可与人民法院报公告管理系统进行对接，支持将法官内网创建的公告任务自动传递到人民法院报公告管理系统，人民法院报公告代理点或驻点人员通过人民法院报公告系统匹配相关公告信息进行收费办理；人民法院报刊发证明能及时自动回传送达平台供法官和书记员查阅归档。</p> <p>8) 对于公告任务可打印公告通知单，当事人持该通知单至人民法院报驻点窗口，办理缴费和公告事项；</p> <p>9) 系统自动将同一案件的关联公告文书送达情况进行统计归纳，法官可迅速了解承办案件的送达整体情况。</p> <p>10) 提供公告送达统计报表分析，实现按承办庭室、按送达承办小组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p>	项	1
8	送达大数	<p>1) 对送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进行分析，比如：送达地址、送达回证、送达时效等。</p>	项	1

	据决策分析平台服务	<p>2) 邮寄对账单：通过邮件号码、案件号、专递发送时间和地区进行查询统计。</p> <p>3) 邮寄费用统计：按照庭室统计邮寄送达发送情况。查询出：承办庭室、本市邮寄件数、本市邮寄金额、外埠邮寄件数、外埠邮寄金额、邮寄数小计、邮寄金额小计。</p> <p>4) 电话送达汇总统计表：通过庭室、时间，进行汇总统计分析，查询出电话送达任务的完成情况。</p> <p>5) 电子送达明细报表：通过案由、庭室、案件类型、时间、等多个维度进行统计，获取电子送达任务的详细信息。</p> <p>6) 邮寄送达明细报表：可以通过案由、承办庭室、地区、时间等多个维度进行统计。查询出包括：文书名称、案由、送达人名称、新建时间、失败原因、邮寄地区、邮单编号、回证时间、承办庭室、交办人员等信息。</p> <p>7) 直接送达汇总统计表：通过庭室、时间、地区、人员，进行汇总统计，查询出送达任务的完成情况。</p> <p>8) 公告送达汇总统计表：通过庭室、时间、地区，进行统计，查询公告送达的任务完成情况。</p> <p>9) 地址库分析：对业务系统中涉及到的当事人地址进行汇总、抽取、清洗，按多个维度，对有效地址、存疑地址、僵尸地址进行分析统计。</p> <p>10) 证据库分析：对业务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分析，对成功证据、失败证据进行多维度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最终形成证据分析数据库。</p> <p>11) 信用库分析：对业务系统中的用户行为进行分析，形成多维度的用户画像。</p>		
9	外部系统集成平台服务	<p>1) 可与人民法院报公告管理接口对接：公告送达数据通过接口推送到人民法院报公告管理系统，人民法院报公告刊发后，将刊发结果和刊发证明返回给送达服务平台。</p> <p>2) 可与运营商统一通信接口对接：通过外网环境，调用运营商短信接口发送短信。</p> <p>3) 可与EMS物流信息接口对接：获取EMS物流进展信息。</p> <p>4) 可与第三方平台接口对接：通过平台获取企业联系方式信息包括邮箱、网址、电话等信息。</p> <p>(以上提供软件平台界面截图)</p>	项	1
10	第三方数据修	<p>1) 户籍地址：通过与公安户籍地址库对接，获取该姓名和身份证名下的户籍地址。</p> <p>2) 企业信息修复：通过平台获取企业联系方式信息包括邮箱、网址、电话等</p>	项	1

	复服务	信息。 (以上提供软件平台界面截图)		
11	司法文书送达门户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当事人提供电子送达互联网签收门户。 2) 收到送达平台通知短信后, 通过链接自动访问司法文书送达门户进行登录、查阅、签收; 3) 提供微信签收功能, 可通过微信进行消息推送; 4) 提供电子邮件签收功能, 可通过电子邮件进行消息推送 5) 受送达人获取签收码, 进行文书签收, 并产生送达回证。 	项	1
12	系统管理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现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等功能 2) 用户管理实现单独用户管理、用户组管理、系统角色管理等功能, 并采用分级管理的方式。 3) 实现严格的用户权限管理, 设定不同用户、用户组、角色的操作权限和操作范围。 4) 权限管理可以对用户在平台中操作许可范围进行定义, 通过对用户、用户组和角色的操作权限设置, 对各项操作行为进行严格定义, 确保送达平台的安全使用。 5) 为了保护系统安全, 系统记录所有用户的关键操作(如增加、修改、删除等)。日志管理一方面可以记录所有操作, 做到有据可查, 另一方面可以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对记录的操作日志进行检索和查询, 进一步分析生成统计信息。 	项	1
14	庭审排期管理	对案件首次开庭进行排期, 根据法官安排后续开庭排期, 对整个开庭安排进行筛选分析上报等	项	1
15	应诉文书制作	制作相关应诉材料并完成签章。相关信息和材料移交集约送达组以启动文书送达。	项	1
16	外出车辆(油车)	车辆租赁+日常使用费用, 外出范围郑州市内	项	1
17	外出送达电动车	外出送达专用电动自行车, 一个外出送达小组配置2辆电动自行车。(院方负责充电设施及充电费用)	项	1

13	驻场专员	<p>1) 司法文书送达驻场服务，为法院提供职业化的文书送达驻场服务人员，为法官、书记员提供贴身的、为院方提供定制化的、为当事人提供暖心的文书送达服务。</p> <p>2) 驻场服务指标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送达服务合格性100%，送达满意度99% ● 电话拨通情况下，引导当事人来院领取文书和电子送达比例高于60% ● 电子送达占总体送达比例20%以上； ● 送达失败后24小时内，切换其他送达方式，直至送达成功； ● 如需通过电话与当事人沟通，必须对通话过程录音，并保存上传至送达管理平台； ● 案件平均送达时长小于15天，遇节假日顺延（不含公告送达时长和邮寄在途时长） 	人	3 6
14	驻场主管	负责工作和人员的全面管理工作，含服务质量管理。	人	1
15	智慧司法服务平台	平台功能应涵盖一站式文书送达、二维码送达地址确认书、一站式案件跟踪流转、中间库管理系统、财产保全系统、智能信访管理、庭审排期、人民陪审员管理、诉调解管理系统等服务，服务期内免费使用，含运维服务。（提供软件平台界面截图）	项	1
备注：由采购单位负责文书送达所需的硬件设备、办公桌椅、办公家具、电话费、EMS专邮费、公告费、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等第三方费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类似项目业绩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单位 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磋商承诺函。

5、磋商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7、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适用于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情形）。

9、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首次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 问题	

注：1、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供应商报价应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等单位证书复印件。

(二)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七)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页；

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电话	
合同价格	
主要服务内容	
备注	

- 注： 1. 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扫描件)；
2. 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七、服务方案（技术部分）

（结合服务内容及评分办法进行编制）

八、服务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给出的承诺范围，格式自拟)

附表：政府采购执行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